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文件

厦海教〔2024〕40号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关于
中小学科学副校长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:

根据《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中小学科学副校长配备及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厦教发〔2024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海沧区全国首批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建设及学校工作实际，决定选聘陈华宾等36名同志为海沧区中小学科学副校长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科学副校长聘期三年，聘期为2024年5月至2027年4月，可续聘。各中小学应结合本校科学教育工作实际，支持科学副校长在校开展工作。受聘的科学副校长应带头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充

分发挥自身专业及资源优势，赋能海沧区中小学科学教育全面提质。

附件：厦门市海沧区中小学科学副校长名单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　　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